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於2023年2月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2023年1月17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3年2月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陳鐘譜先生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向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陳鐘譜先生持有生效。	6,383,99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雍建輝女士授出40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向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雍建輝女士持有生效。	6,383,990 (100%)	0 (0%)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8,525,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陳鐘譜先生、雍建輝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姚君瑜女士、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及陸方女士(其有權對合共128,120,000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3%)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0,405,000股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3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